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4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柏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行使偽造私文書」，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王柏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1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2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4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5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06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2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13 最重本刑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而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並未主
15 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現行法規定雖無從予以減
16 刑，然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後，最高刑度仍可處有期徒刑6年11月，是經綜合比較之結
18 果，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1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26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7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28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29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30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
31 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01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02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04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05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06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09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10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1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14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告訴人吳玉
15 娟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2. 罪名：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3. 犯罪態樣：

23 (1)被告於未扣案「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
24 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
25 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4. 共同正犯：

29 被告與「路遙知馬力」、呂聯信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
30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1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1 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及
03 告訴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4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未
05 合。

06 (二)科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透過合
08 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無視
09 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
10 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本案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2 文書之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態度普通，
13 並考量被告參與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損失非微、被告於本
14 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素行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之說明

17 (一)宣告沒收部分

- 18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9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0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2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3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24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25 2.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
26 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既經沒
28 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
29 收之必要。
- 30 3. 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本案被告獲有
31 2萬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06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07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收取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
08 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
09 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10 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2 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維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113年1月10日「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	1張	其上有偽造之「定勝資本」印文1枚。
2	偽造之「定勝資本」工作證	1張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1647號

24

被 告 王柏仁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巷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柏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向吳玉娟佯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張海菁」好友及投資群組「股往金來」，並依指示至名稱「定勝資本」之網站操作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吳玉娟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間起，陸續匯款或面交款項而受有財產損害。嗣王柏仁所屬之上開詐欺集團食髓知味，續向吳玉娟施用詐術，吳玉娟因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10日14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376巷6弄旁，將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交付予依指示前來收款之車手王柏仁，王柏仁即於該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汽車至上開地點，配戴署名為「定勝」之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以表彰自己為該公司職員，並將其上蓋有「定勝資本」印文之偽造之「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私文書交付予吳玉娟收執而行使之。王柏仁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知馬力」指示，在上開地點附近將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呂聯信（呂聯信涉嫌部分另行偵辦），因而獲取2萬元之報酬。嗣經吳玉娟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玉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柏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玉娟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相符，並有113年1月10日之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被告向巴伐利亞國際汽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汽車之出租單翻拍照片1張、租車單所留存被告之身分證及駕照影本翻拍照片1張、

01 告訴人匯款紀錄擷圖10張、定勝資本LINE官方客服對話紀錄
02 擷圖5張、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海菁」之人之
03 對話紀錄擷圖1張、蓋有「定勝資本」印文之偽造之「定勝
04 資本存款憑證收據」翻拍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5 詢專線紀錄表影本、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
06 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各1紙附卷可佐，足認被
07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被告犯嫌堪
08 以認定。

09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0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
17 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19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
2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2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規定。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5 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
28 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29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前揭偽造之印文請
30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萬元，請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王惟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陳雅琳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